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信贷方案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信贷方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融资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合作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为一年，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综合授信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商业票据贴现、银行保函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上述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银行授信业务及与之配套的担保、抵押事项，在不超过上述授信和融资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披露。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代理人代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事宜，签署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具体选择商业银行。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